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电力；向关联方租赁仓库，采购服务等。	40,000,000.00	26,506,395.57	相关项目批产预计会带来关联方销售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0,000,000.00	383,235,835.10	相关项目批产预计会带来关联方销售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20,000,000.00	409,742,230.67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采购

2026 年，公司预计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散热盖（铝铸件），散热盖（铝铸件）系公司产品包装物的构成部分，上述采购均出于公司实际产品生产需要。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盖（铝铸件），一方面系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产品质量具有较好的保障，另一方面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系母公司银轮股份推荐，通过公司供应商正常引入流程进行了考察，符合条件，纳入体系。

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目标，公司核心员工出资设立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在厂房屋顶铺设光伏电站的方式实现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使用。公司与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电力采购合同，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和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和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关联采购主要为质量三包费、仓储服务费，整体金额较低。

(2) 关联销售

2026年，朗信电气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向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系：

1) 下游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终端整车厂集成化和模块化的供货需求，使得公司的部分直接整车厂客户逐渐转变为以银轮股份、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为代表的热管理模块供应商；

2) 银轮股份系国内汽车热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内顶尖的热交换器批量化生产能力和国内顶尖的系统化汽车热交换器技术储备，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一批海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全球众多知名主机厂以及车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等产品系汽车热管理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终端客户集成化和模块化供货的需要，公司不可避免通过银轮股份、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为代表的热管理模块供应商向终端客户供货，且由于银轮股份在热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使得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向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子强、刘维华、胡振武、许光强、陆耀平、吴忠波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